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文件

霍县发改〔2025〕15号

签发人：陶永盛

霍城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霍城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霍城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霍交字〔2025〕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县域农村公路路网，改善交通出行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同意实施霍城县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654023-18-01-172330）。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霍城县清水河镇、萨尔布拉克镇、芦草沟镇、惠远镇、兰干镇、大西沟镇、三官乡、三道河乡、良繁中心。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三级农村公路 50km，四级农村公路 70km，公路桥梁 2 座，主要为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等。

四、项目总投资 187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及地方配套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霍城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伊犁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责任，并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的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施工图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

抄送：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水利局

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监理	√			√		√	
设备							√
重要材料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 对该项目招标情况予以核准。 2025 年 1 月 9 日							